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博物院“恒湿设备”更新项目（3 标段）

项目编号：ZF2025-18-0892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人）：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卖方（中标人）：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安徽博物院“恒湿设备”更新项目（3 标段）》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F2025-18-0892

买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电话：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87号

卖方：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9-882463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E座4F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2009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文件之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智能恒湿机组	MW461-MN-A	组/台	6组/80台	16250	1300000	元智系统
合计					13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合格直至交付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单位：元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 元)。

四、供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 卖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五、安装调试、质保及培训服务要求

1. 拆卸服务: 卖方需按照买方要求, 拆除待更换的恒湿机组进行, 运输到指定地点存放。

2. 展柜评估改造服务: 卖方需按照买方要求, 对需要更换恒湿机的展柜进行气路检查。如买方确有需要, 卖方需配合买方开展展柜换气率检测, 并与展柜厂家配合完成展柜密封性改造, 随后进行新采购的恒湿设备安装。

3. 买方协助卖方将恒湿机接入现有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平台, 接入系统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买方负责协调, 卖方承担接口费用。

4. 安装服务: 卖方需按照买方要求进行恒湿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积极配合买方, 确保展柜温、湿度达标。

5. 培训: 卖方提供采购人单位1-2名人员的设备运维技术培训。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 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 此外, 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交付前, 需由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对恒湿机进行抽样检测, 抽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买方付至合同价的 70%（卖方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货物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已移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

- （1）卖方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 （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3）卖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天内提供预付款保函。

八、售后服务

-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
-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 8小时（工作时间）。
-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6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收受人为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 支付方式:

口转账/电汇 口支票 口汇票口本票 口保险 口保函

(3) 收取单位: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4) 收取账号:

开 户 名: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账 号: 1302010309008807612

(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十、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非违约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非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十）一方违约后，非违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非违约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买方所在地签订。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各方和人民法院送达通知、文件、传票、文书等的地址。直接签收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无人签收的，退回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各类文书的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裁决、执行等所有程序。如需变更本送达地址，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效力。

买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7.23

卖方：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7.23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7.23

